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49,683,0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53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04,189,0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4.52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,494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1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624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3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30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,494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111%。

**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议案一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9,54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8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482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8%；反对 8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4%；弃权 55,8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唐丽子、孙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